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现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山东能源”,不包括兖矿能源)、与 Glencore Coal Pty Ltd 及其附属公司(“嘉能可”)、与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瑞钢联”)及其附属公司(“瑞钢联”)、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 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之间商品和服务供应及保险金持续性关联交易、融资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5 年度兖矿能源与嘉能可之间煤炭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煤炭购买持续性关联交易、煤炭销售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5 年度兖矿能源与瑞钢联之间运输、货物代理等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购销煤炭、铁矿石及其他大宗商品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5 年度兖矿能源与山能财司之间、山东能源与山能财司之间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二、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嘉能可、瑞钢联、山能财司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所需。

三、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果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

对兖矿能源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四、该等交易是根据经批准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 _____ 高井祥 _____ 胡家栋 _____ 朱 睿

2026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高井祥

胡家栋

朱 睿

2026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高井祥



胡家栋 ✓

朱 睿

2026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高井祥

胡家栋


朱睿

2026年3月27日